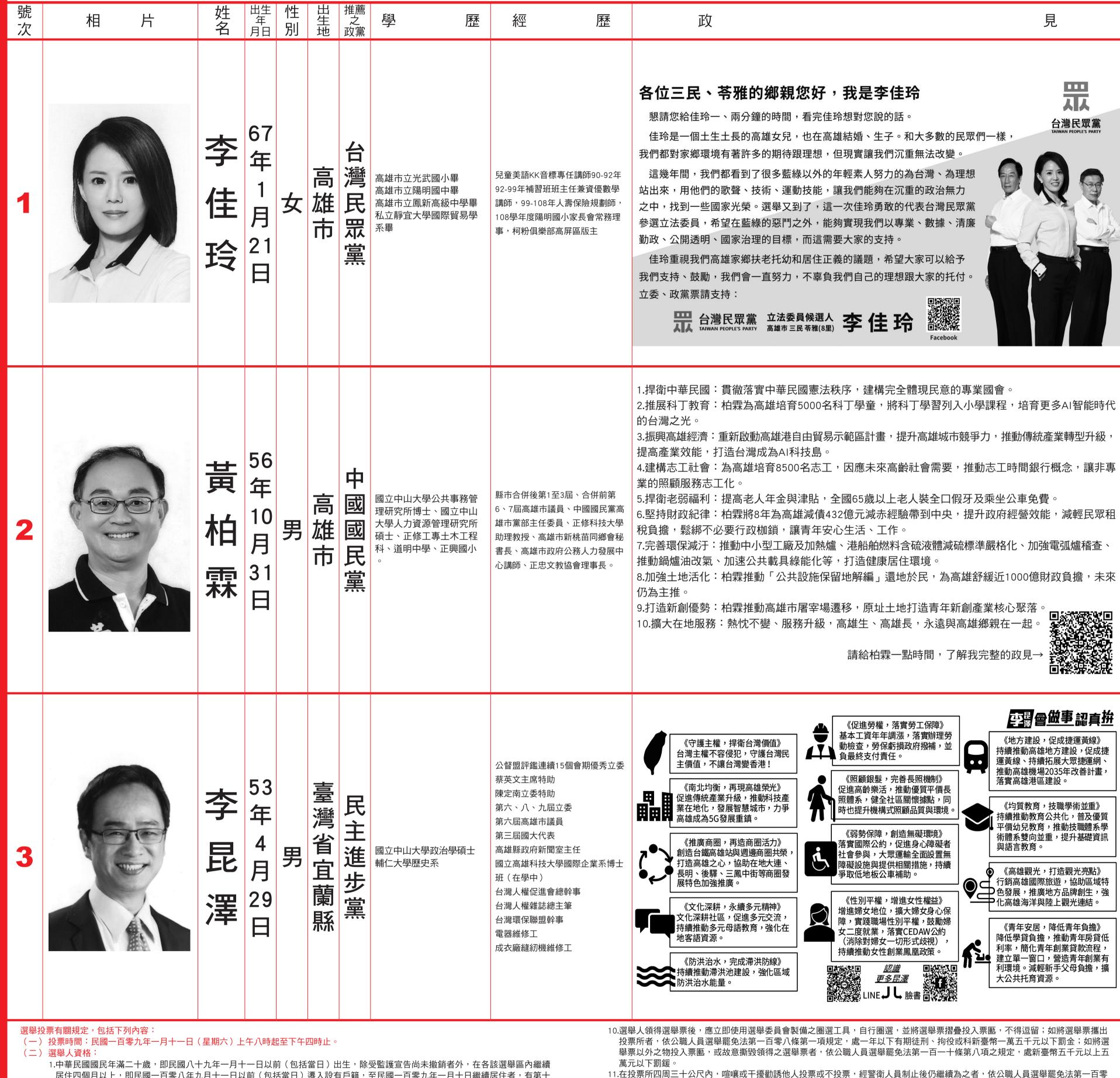
第5選舉區:三民區、苓雅區(註:本選舉區含苓雅區安祥、五權、民主、五福、正心、正道、文昌、建軍等8里)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
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

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繼續居住者,有第十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八 年十一月八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.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,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,依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七十三人、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。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七十三人(即區域選舉)每縣市至少 一人,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,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。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,分別以全國平地 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,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。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,由選

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,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.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,一張為直轄市、縣(市)立法委員選舉票(即區域)或原住民(平地或山地原住民) 立法委員選舉票,圈選一名候選人;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(即政黨票),圈選一個政黨。 3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

5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

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6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,處一年以下
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 7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

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8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

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2.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

點 政黨標章 攻黨名稱 圏 選 欄 號次欄 攻黨名稱關 政 黨 標 章 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 1.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,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,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,另 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 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2.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。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1.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 (1)區域、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> 相 女 W 政黨名稱 圏 選 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







LINE@啄木鳥公民巢好友募集中 思读词 i 幸福行動聯盟 | 9